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77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1007786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8月5日公保字第11100100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依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4條第2項規定立法說明載以，為使機關因應新修正加班補償制度所生之補休假人力調配，及加班費結算之預算因應，爰應以該法第23條修正條文施行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，始有適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